乳業管理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七○九七一號令公布增訂畜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為健全本土乳業發展及乳品產銷制度，相關乳業管理規則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訂定本辦法，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使用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輔導措施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主管機關辦理酪農評鑑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配合乳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酪農及乳品工廠取得資金及優惠貸款利率。（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乳業團體辦理乳業保險。（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辦理乳業相關研究成果推廣及教育訓練。（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輔導酪農及乳品工廠研究發展及引用新技術。（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國產鮮乳標章工作。（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主管機關輔導廠農共同產銷及合作經營。（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乳業管理輔導辦法（草案）

|  |  |
| --- |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畜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乳品：係指乳及乳製品。二、乳業：係指從事乳品產、製、銷之事業。三、酪農：係指乳牛及乳羊畜牧場或飼養戶。四、乳品工廠：係指從事乳品加工製造並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五、乳業團體：係指與乳業研究、發展、產銷等有關之基金會、學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六、廠農產銷體系：乳廠與酪農以一年以上契約方式產銷之協力組織。 | 本辦法使用名詞之定義。 |
| 第三條 為健全本土乳業發展及乳品產銷制度，各級主管機關得輔導酪農、乳品工廠及乳業團體辦理下列事項：一、改良乳牛及乳羊群性能。二、改善乳牛及乳羊飼養管理。三、促進乳業經營合理化。四、建立廠農產銷體系。五、國產乳品研發及開拓市場。六、乳業技術發展及人才培育。七、轉型及發展休閒農業。八、其他健全本土乳業發展之措施。 | 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輔導措施之項目。 |
| 第四條 為輔導酪農經營效率及提昇乳業形象，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評鑑。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前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乳業團體辦理。 |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酪農評鑑之依據。 |
| 第五條 為配合乳業政策發展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或洽請相關機關提供酪農及乳品工廠資金融通，並協助其等取得優惠之貸款。 | 明定配合乳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酪農及乳品工廠取得優惠貸款資金。 |
| 第六條 為協助酪農分擔經營風險及安定酪農經營環境，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乳業團體辦理乳業保險。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乳業團體辦理乳業保險。 |
| 第七條 為輔導乳業轉型及確保乳業競爭力，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將研究成果推廣予酪農及乳品工廠運用，並辦理教育訓練。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得辦理乳業相關研究成果推廣及教育訓練。 |
| 第八條 為強化酪農及乳品工廠產銷技術與研究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聘請專家提供指導與服務，協助引用新技術或研究開發新產品。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輔導酪農及乳品加工廠研究發展及引進新技術。 |
| 第九條 為鼓勵市售乳品使用國產生乳，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廠農產銷體系於生產之乳品使用標章。前項標章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乳業團體辦理。 |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國產乳品標章工作。 |
| 第十條 為增進酪農及乳品工廠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各級主管機關得輔導酪農及乳品工廠從事共同採購、生產、行銷、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廠農共同產銷及合作經營。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